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聘任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，我们认为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冷淞

于新波

2025 年 11 月 24 日